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林怡博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花蓮縣政府間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27號）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」同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

二、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字第76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已經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27號裁定駁回其再審的聲請。聲請人雖具狀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惟其對本院114年度聲字第76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規定，本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聲請人依法繳納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（民國114年11月13日114年行審字第195號）附卷可證，是本院並無溢收情事。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法官 高 愈 杰

法官 林 秀 圓

法官 李 明 益

法官 楊 坤 樵

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3 書記官 高 玉 潔